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聯絡人：曾霈娟
電 話：(04)3706-1165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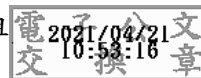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8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483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110年4月15日（110）菁師字第110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10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